

臺南市東區勝利國小家長會「教師研究及國際交流」補助款設立辦法

壹、 依 據：99 年 10 月 4 日行政會議決議辦理。

貳、 宗 旨：為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獎勵教材研發、產出表現優異之教師，並鼓勵教師出國交流、競賽，以促進學校各項教育之發展，培養優秀人才，特訂定本補助辦法。

參、 申請對象：勝利國小教師。

肆、 補助方式：

- 一、 為激發教師對課程教材研發之興趣，凡進行學校本位課程編擬、產出並實施者，頒發稿費以資鼓勵。頒發標準依照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核發。(附件一)
- 二、 為鼓勵教師出國交流、競賽，以促進學校各項教育之發展，倡導本校研究之風氣，經學校指派者，由家長會補助出國參訪、競賽之各項經費。其申請資格如下：
 - (一) 獲最近年度全國或本市各項比賽優等以上之團隊。
 - (二) 本校傑出學術、藝文、體育等團隊。
 - (三) 與國外姊妹學校交流之學術、藝文、體育等團隊。
 - (四) 本校配合教學國際化校務需求推薦之人員。

伍、 申請時間：

- 一、 教學研究：學校本位課程編擬、產出、完稿並實施後。
- 二、 國際交流：出國應檢附核准出國函件或邀請函相關資料，依程序申請。於活動結束後辦理核銷。

陸、 經費來源：由本校「家長後援會」審核通過後，酌予經費補助。

柒、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送請校長及會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 辦 人：

教師兼黃郁雯
課程研發組長

教務主任：

教師兼王復華
教務主任

家長會總幹事：

總幹事歐陽兩坤

會長：



校長：

勝利國小黃振恭
校長